

長庚紀念醫院 高雄院區 麻醉科系

適用對象(麻醉技術人員)

〈 麻醉後物品之整理標準 〉

標準操作規範

編號：AUNQ01-205-A38

1994年07月01日 制訂公佈

2019年08月09日 第13次修訂

使用規定

- 一、擔任本職務執行作業者，應詳讀本手冊，並嚴格遵照執行。
- 二、倘若對所訂內容有疑問，應即向直屬主管請教，務必求得徹底瞭解為止。
- 三、對所訂內容如有改善意見時，應反應直屬主管並作充分溝通，俾使內容更為完整。

目 錄

壹、工作職責	4(13-1)
貳、操作標準	5(13-2)
參、異常狀況及處理對策	17(13-13)

壹、工作職責

總頁數：14

頁數：14-1

一、工作目的

- (一)維持環境之整齊清潔，並免交互感染或術後感染。
- (二)延長用物之使用壽命。
- (三)方便麻醉工作者使用。
- (四)減少物品遺失。
- (五)做好垃圾分類與垃圾減量之職責。

二、工作項目

麻醉工作使用之所有物品。

貳、操作標準

總頁數：14

頁數：14-2

項次	細目	管制基準	操作說明	注意事項	異常處理
壹	麻醉機		<p>一、使用於全身麻醉時</p> <p>(一)拔除 Breathing tube 丟棄於感染性黃色垃圾桶，Humid vent and Bag 丟置於感染性紅色垃圾桶。</p> <p>(二)關閉 O₂、Air 流量。</p> <p>(三)OFF Suction 開關，將麻醉機上之 Suction Bottle 丟置污物間水槽裡，Suction Tube 及抽吸接管，丟棄至感染性黃色垃圾桶。</p> <p>(四)取下呼吸連接管，使之乾燥，將 Soda-lime 罐鬆開。</p> <p>(五)檢查 Soda-lime 是否變色或潮濕。</p> <p>(六)將沾染血跡及灰塵處，擦拭乾淨。</p> <p>(七)將麻醉機就固定位置放好，並繼續充電。</p>	<p>勿將連接於 Breathing tube 之透明棕色 Adapter、Mask 等物品丟棄，必須拿回洗滌室，浸泡 Cidex 15 分鐘後，洗淨、晾乾及包裝。</p> <p>應將使用過的 Suction Bottle 及抽吸接管丟棄，不可留置隔日。</p> <p>當 Soda-lime 變色或潮溼，超過 1/2，或麻機 FiCO₂ 數值顯示到達 5，則須更換新的 Soda-lime，並將已換下之潮溼 Soda-lime，裝入塑膠袋打結，丟入藍色垃圾桶嚴禁使用漂白水及酒精，擦拭液晶螢幕。</p> <p>麻醉機應保持在充電狀態，插頭應插於綠色不斷電插座，禁止貼膠布固定插座，有異常時，報告 HN 請修。</p>	
			公佈日期：1994 年 07 月	修訂日期：108 年 08 月 09 日第 13 次修訂	

貳、操作標準（續）

總頁數：14

頁數：14-3

項次	細目	管制基準	操作說明	注意事項	異常處理
壹	麻醉機		二、使用於半身麻醉時 (一)與全身麻醉之整理相同。 (二)Breathing tube、Suction Bottle 及抽吸接管未使用，則不用丟棄。 (三)綠色 Mask 使用後，跟隨病人至恢復室，繼續使用。	使用完，移除綠色 Mask 上的鐵片及鬆緊帶，丟棄於感染性紅色垃圾桶，其餘丟棄於感染性黃色垃圾桶。	
貳	儀器		一、生理監視器 (一)將監視器電源關閉，並整理線路，將 NIBP、EKG、PaO ₂ 、體溫線及 BIS 導線，分開纏繞整齊，歸位掛好。 (二)若使用移動式多功能生理監視器，整理好線路，擺放於固定位置，並繼續充電。 二、溼式輸液輸血加溫儀 (一)關閉電源。 (二)取出未使用的點滴輸液，將殘餘水倒掉，保持乾淨。 (三)定期清洗保養。 (四)上班日，須填寫「醫療設備自主檢查及維護查核紀錄表」。	1. 若導線沾染血跡或消毒液(如 10%Iodeine)，應以清水擦拭乾淨。 2. 不論是在使用中或是備用中，其所有監測器導線，皆不可著地。 1. 每台刀結束，須倒掉水槽內之蒸餾水，並清洗槽內，以免交互感染。 2. 每天最後一台刀結束後，須擦乾內槽，並使用 75% 酒精擦拭內槽，清潔保養。 3. 絕對禁用漂白水清洗擦拭	
			公佈日期：1994 年 07 月	修訂日期：108 年 08 月 9 日第 13 次修訂	

貳、操作標準（續）

總頁數：14

頁數：14-4

項次	細目	管制基準	操作說明	注意事項	異常處理
貳	儀器		<p>三、其他：濕式體溫調節儀、乾式體溫調節儀、乾式點滴加溫器及 Double Tourniquet 等之作業依其操作手冊處理。</p>	<p>一切物品整理完畢後，應填寫儀器檢視單並簽名，若有儀器尚未歸位，請寫交班本交班。</p>	
參	麻醉工作車		<p>一、整理工作車之台面，將物品歸回原處。</p> <p>二、使用過之空針，須將剩餘藥物排空後，丟棄於空針收集筒內。</p> <p>三、桌面維持乾淨，將沾染血跡及灰塵處，擦拭乾淨。</p> <p>四、傳染性疾病者使用過之物品，應浸泡感染性 2.4% Cidex 45 分鐘後，洗淨（重複 2 次）並晾乾。</p> <p>五、補足工作車內的藥物與衛材</p>	<p>蒸餾水開瓶後，須註明開封日期與時間於瓶身，開瓶 24 小時為使用期限。丟棄前，先將水排空，空瓶須丟棄於藍色塑膠收集桶。</p> <p>注射完畢，務必將使用之物品清除〈針頭採單手回套，並確認針頭已卡緊針套，或不回套之準則處理，若無法及時處理時，請確實小心將尖銳物品，依針扎防治規則處置〉，以免造成病人壓瘡或針刺傷。空針收集桶達八分滿，即更換新空針收集桶</p> <p>台與台之間，應以 75%酒精擦拭麻醉工作範圍。</p>	
			公佈日期：1994 年 07 月	修訂日期：108 年 08 月 09 日第 13 次修訂	

貳、操作標準（續）

總頁數：14

頁數：14-5

項次	細目	管制基準	操作說明	注意事項	異常處理
肆	記錄單		<p>一、「麻醉記錄單」已全電子化作業處理，若遇需紙本作業，則「麻醉記錄單」為乙式二聯，交班後，正聯由 PAR 人員歸入病歷，副聯與「病人基本資料登錄單」及麻醉全期護理紀錄單，送麻醉科材料室，麻醉科護品教育組查核後，存檔備查。</p> <p>二、「麻醉藥材計價單」乙式三聯，第一聯送批價，第二聯交材料室換領藥材用，第三聯作為點班及對帳用。</p>	<p>與恢復室護理師確定病人生命徵象後，將資料填寫在麻醉紀錄單及麻醉全期護理紀錄單，並互相簽名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門診報到，手術後不辦住院者：第一聯交給巡迴護理師，由巡迴護理師交付批價人員，立即批價。 2. 門診報到，手術後辦住院者：第一聯自行交付批價人員。 3. 已住院者：第一聯自行交付批價人員。 4. 由急診室入手術室，手術後不辦住院者：第一聯交給巡迴護理師，由巡迴護理師與恢復室護理師交班，回急診批價。 5. 由急診室入手術室，手術後辦住院者：第一聯自行交付批價人員。 	
			公佈日期：1994 年 07 月	修訂日期：108 年 08 月 09 日第 13 次修訂	

貳、操作標準（續）

總頁數：14

頁數：14-6

項次	細目	管制基準	操作說明	注意事項	異常處理
肆	記錄單		<p>三、「病人基本資料登錄單」已全電子化作業處理，若遇需紙本作業，則乙式一聯，先將資料輸入電腦後，再隨病人送至 PAR 繼續登錄。</p> <p>四、「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籤及使用記錄單」交由班長帶回辦公室，與副組長點交管制藥品。</p> <p>五、感染廢棄物之處理，依「醫療廢棄物分類原則」處理。</p>	<p>與恢復室護理師確定病人生命徵象後，將資料填寫在麻醉紀錄單及麻醉全期護理紀錄單，並互相簽名。</p> <p>麻醉管制藥(如 Fentanyl、Pethedine、Morphine、Propofol 等)由該區班長，依病人數發放。</p> <p>感染性黃色垃圾桶，回收 16 大項：廢塑膠針筒類（獨立一桶分類）、人工腎臟（獨立一桶分類）、中心靜脈導管、小兒集尿袋、蓄尿袋、成人用尿套、廢液收集袋、導尿管(限塑膠材質)、蛇型管、氧氣鼻導管、氣管內管、鼻胃管、胃管、手握式噴霧器、抽痰管、引流袋導管、抽吸引流管、抽吸連接管、輸液管、輸液延長管、輸血輸液套、輸液套、真空吸引器、抽吸蓄瓶。</p>	
			公佈日期：1994 年 07 月	修訂日期：108 年 08 月 09 日第 13 次修訂	

標準作業規範：依作業程序逐項敘述各細目作業之操作目的、作業適用範圍、使用器材(工具)、操作說明(或管制基準)、注意事項及異常處理對策。

- (a) 操作目的：敘述標準操作流程執行之基本精神。
- (b) 作業適用範圍：敘述作業所能涵蓋應用之業務範圍。
- (c) 使用器材：敘述作業執行時會應用之器材或工具。
- (d) 操作說明或作業流程：敘述操作或作業的標準程序、方法或設備操作、運轉、檢查的標準程序。
- (e) 注意事項：敘述各作業細目需注意之操作程序、方法及異常防範方法、作業安全、品質管制及設備預防保養等應注意事項。

麻醉後物品之整理作業規範(一)

總頁數：14

頁數：14-7

作業目的	適用範圍	使用器材、工具
一、維持環境之整齊清潔，並免交互感染或術後感染。 二、延長用物之使用壽命。 三、方便麻醉工作者使用。 四、減少物品遺失。 五、做好垃圾分類與垃圾減量之職責。	一、各類麻醉工作使用之所有物品： (一) 麻醉機含生理監視器。 (二) 移動式多功能生理監視器 (三) 其他儀器：濕式體溫調節儀、乾式體溫調節儀、乾式點滴加溫器及溼式輸液輸血加溫儀等。 (四) 麻醉工作車。 (五) 麻醉材料櫃。 (六) 外出麻醉用工作車、工作盒。 (七) 麻醉機上專用電腦。 二、麻醉工作中使用之表單含 (一) 麻醉記錄單(電子化)。 (二) 麻醉計價單。	一、麻醉機主機----- 1 台 二、抽痰裝置----- 1 台 三、備用氧氣桶----- 1 桶 四、監視儀器類 (一) Pulse oximeter----- 1 組 (二) ECG----- 1 組 (三) NIBP----- 1 組 (四) Temp----- 1 組 (五) Capnography----- 1 組 (六) IBP----- 1 組 (七) BIS----- 1 組 五、麻醉工作車：依使用量及設定量補充歸位 (一) 麻醉藥物：Cisatraurium 等。 (二) 一般急救藥物：Atropine、Bosmine、7% NaHCO ₃ 等 (三) 各類計價材料(輸液輸液套、普通輸液套、24#~16# 靜脈留置針、Art.Kit 等。

公佈日期：1994 年 07 月 修訂日期：108 年 08 月 09 日第 13 次修訂

麻醉後物品之整理作業規範(一)(續)

總頁數：14

頁數：14-8

作業目的	適用範圍	使用器材、工具
	(三)病人基本資料登錄單(電子化)。 (四)麻醉全期護理紀錄單。 (五)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籤及使用記錄單。	(四)其他用物：空針、表單、3M、布膠、標籤、止血帶等 六、廢棄針頭收集桶-----1PC 七、廢棄空針收集桶-----1PC 八、廢棄玻璃空瓶收集桶-----1PC
		公佈日期：1994年07月 修訂日期：108年08月09日第13次修訂

麻醉後物品之整理作業規範(二) (續)

總頁數：14

頁數：14-9

項次	操作說明或作業流程	注意事項
壹	麻醉機	
	一、使用於全身麻醉時	
	(一)拔除 Breathing tube 丟棄於感染性黃色垃圾桶，Humid vent and Bag 丟置於感染性紅色垃圾桶。	勿將連接於 Breathing tube 之透明棕色 Adapter、Mask 等物品丟棄，必須拿回洗滌室，浸泡 Cidex 15 分鐘後，洗淨、晾乾及包裝。
	(二)關閉 O ₂ 、Air 流量	
	(三)OFF Suction 開關，將麻醉機上之 Suction Bottle 丟置汙物間水槽裡，Suction Tube 及抽吸接管，丟棄至黃色垃圾桶。	應將使用過的 Suction Bottle、Suction Tube 及抽吸接管丟棄，不可留置隔日。
	(四)取下呼吸連接管，使之乾燥，將 Soda-lime 罐鬆開。	
	(五)檢查 Soda-lime 是否變色或潮濕。	當 Soda-lime 變色或潮溼，超過 1/2，或麻機 FiCO ₂ 數值顯示到達 5，則須更換新的 Soda-lime，並將已換下之潮濕 Soda-lime 裝入塑膠袋打結，丟入藍色垃圾桶。
	(六)將沾染血跡及灰塵處，擦拭乾淨	嚴禁使用漂白水及酒精，擦拭液晶螢幕。
	(七)將麻醉機就固定位置放好，並繼續充電。	麻醉機應保持在充電狀態，插頭應插於綠色不斷電插座，禁止貼膠布固定插座，有異常時，報告 HN 請修。
	二、使用於半身麻醉時	
	(一)與全身麻醉之整理相同。	
	(二)Breathing tube、Suction Bottle 及抽吸接管未使用，則不用丟棄。	
	(三)綠色 Mask 使用後，跟隨病人至恢復室，繼續使用。	使用完移除綠色 Mask 上的鐵片及鬆緊帶，丟棄於感染性紅色垃圾桶，其餘丟棄於感染性黃色垃圾桶。
		公佈日期：1994 年 07 月 修訂日期：108 年 08 月 09 日第 13 次修訂

麻醉後物品之整理作業規範(二) (續)

總頁數：14

頁數：14-10

項次	操作說明或作業流程	注意事項
貳	儀器	
	一、生理監視器	
	(一)將監視器電源關閉，並整理線路，將 NIBP、EKG、PaO ₂ 、體溫線及 BIS 的導線，分開纏繞整齊，歸位掛好。	1. 若導線沾染血跡或消毒液(如 10%Iodeine)，應以清水擦拭乾淨。
	(二)若有使用移動式多功能生理監視器，整理好線路，擺放於固定位置，並繼續充電。	2. 不論是在使用中或是備用中，其所有監測器導線，皆不可著地。
	二、恆溫水槽	1. 每台刀結束，須倒掉水槽內之蒸餾水並清洗槽內，以免交互感染。
	(一)關閉電源。	2. 每天最後一台刀結束後，須擦乾內槽，並使用 75% 酒精擦拭內槽，清潔保養。
	(二)取出未使用的點滴輸液，將殘餘水倒掉，保持乾淨。	3. 絕對禁止使用漂白水清洗擦拭。
(三)定期清洗保養。		
(四)上班日，須填寫「醫療設備自主檢查及維護查核紀錄表」。		
三、其他：濕式體溫調節儀、乾式體溫調節儀、乾式點滴加熱器及、Double Tourniquet 等之作業依其操作手冊處理。	一切物品整理完畢後，應填寫儀器檢視單並簽名，若有儀器尚未歸位，請寫交班本交班。	
參	麻醉工作車	
	一、整理工作車之台面，將物品歸回原處。	蒸餾水開瓶後，須註明開封日期與時間於瓶身，開瓶 24 小時為使用期限。丟棄前先將水倒掉，空瓶須丟棄於開刀房內走道，藍色塑膠收集桶。
	二、使用過之空針，須將剩餘藥物排空後，丟棄於空針收集筒內。	注射完畢，務必將使用之物品清除(針頭採單手回套，並確認針頭已卡緊針套，或不回套之準則處理，若無法及時處理時，請確實小心將尖銳物品，依針扎防治規則處置)，以免造成病人壓瘡或針刺傷。空針收集桶達八分滿，即更換新空針收集桶。
		公佈日期：1994 年 07 月 修訂日期：108 年 08 月 09 日第 13 次修訂

麻醉後物品之整理作業規範(二) (續)

總頁數：14

頁數：14-11

項次	操作說明或作業流程	注意事項
參	三、桌面維持乾淨，將沾染血跡及灰塵處，擦拭乾淨。	台與台之間，應以 75%酒精擦拭麻醉工作範圍。
	四、傳染性疾病者使用過之物品，應浸泡感染性 2.4% Cidex 45 分鐘後，洗淨（重複 2 次）並晾乾。	
	五、補足工作車內的藥物與衛材。	
肆	記錄單	
	<p>一、「麻醉記錄單」已全電子化作業處理，若遇需紙本作業，則「麻醉記錄單」為乙式二聯，交班後，正聯由 PAR 人員歸入病歷，副聯與「病人基本資料登錄單」及麻醉全期護理紀錄單，送麻醉科材料室，麻醉科護品教育組查核後，存檔備查。</p> <p>二、「麻醉藥材計價單」乙式三聯，第一聯送批價，第二聯交材料室換領藥材用，第三聯作為點班及對帳用。</p> <p>三、「病人基本資料登錄單」已全電子化作業處理，若遇需紙本作業，則乙式一聯，先將資料輸入電腦後，再隨病人送至 PAR 繼續登錄。</p>	<p>與恢復室護理師確定病人生命徵象後，將資料填寫在麻醉紀錄單及麻醉全期護理紀錄單，並互相簽名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門診報到，手術後不辦住院者：第一聯交給巡迴護理師，由巡迴護理師交付批價人員，立即批價。 2. 門診報到，手術後辦住院者：第一聯自行交付批價人員。 3. 已住院者：第一聯自行交付批價人員。 4. 由急診室入手術室，手術後不辦住院者：第一聯交給巡迴護理師，由巡迴護理師與恢復室護理師交班，回急診批價。 5. 由急診室入手術室，手術後辦住院者：第一聯自行交付批價人員。 <p>與恢復室護理師確定病人生命徵象後，將資料填寫在麻醉紀錄單及麻醉全期護理紀錄單，並互相簽名。</p>
公佈日期：1994 年 07 月		修訂日期：108 年 08 月 09 日第 13 次修訂

麻醉後物品之整理作業規範(二) (續)

總頁數：14

頁數：14-12

項次	操作說明或作業流程	注意事項
肆	<p>四、「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籤及使用記錄單」交由班長帶回辦公室，與副組長點交管制藥品。</p> <p>五、感染廢棄物之處理，依「醫療廢棄物分類原則」處理。</p>	<p>麻醉管制藥(如 Fentanyl、Pethedine、Morphine、Propofol 等)由該區班長，依病人數發放。</p> <p>感染性黃色垃圾桶，回收 16 大項：廢塑膠針筒類(獨立一桶分類)、人工腎臟(獨立一桶分類)、中心靜脈導管、小兒集尿袋、蓄尿袋、成人用尿套、廢液收集袋、導尿管(限塑膠材質)、蛇型管、氧氣鼻導管、氣管內管、鼻胃管、胃管、手握式噴霧器、抽痰管、引流袋導管、抽吸引流管、抽吸連接管、輸液管、輸液延長管、輸血輸液套、輸液套、真空吸引器、抽吸蓄瓶。</p>

公佈日期：1994 年 07 月 修訂日期：108 年 08 月 09 日第 13 次修訂

麻醉後物品之整理作業規範(三)

總頁數：14

頁數：14-13

壹、參考資料

- 一、長庚醫院「麻醉技術人員工作規範」。
- 二、長庚醫院「麻醉技術儀器操作規範」。

公佈日期：1994年07月 | 修訂日期：108年08月09日第13次修訂

參、異常狀況及處理對策

總頁數：14

頁數：14-14

異常狀況	發生原因	處理對策
壹、儀器或所屬之零件遺失	一、未告知而拿去使用，沒歸還。	(一)確實執行使用後，物歸原處。 (二)外借時需寫借條。
	二、不慎丟棄或留置別處	(一)確實交班給使用者。 (二)發現物品遺失時，儘速追回或提報護理長。
貳、彎鐵頭、透明棕色 Adapter 容易遺失。	一、彎鐵頭拔管後，隨丟棄 Endo 而丟棄。 二、透明棕色 Adapter 使用後，隨移除蛇形管而丟棄。	(一)拔管前，可先將彎鐵頭換回原廠接頭，或拔管後，先將 Endo 放於彎盆中，待病人穩定後，再將彎鐵頭與 Endo 分離。 (二)移除用過之蛇形管時，應取下 Adapter 並收存好。 (三)手術結束後，應清點用物。 (四)發現物品遺失，應速追回或提報護理長。

公佈日期：1994 年 07 月 修訂日期：108 年 08 月 09 日第 13 次修訂